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36040001

考生住宿暨交通費補助辦法

制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修訂

修訂記錄：
108.09.24 行政會議初訂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適用對象	1
第三條 補助項目	1
第四條 住宿申請資格與優先序	1
第五條 申請程序	1
第六條 領據簽收	2
第七條 經費來源	2
第八條 其他	2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2

明志科技大學

考生住宿暨交通費補助辦法

108.09.24 行政會議制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偏遠地區學生與清寒學生至本校參加招生考試，特訂定「考生住宿暨交通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獲得本校四技日間部各招生管道面試資格之偏遠地區與清寒高中職學生，依教育部提供之中低收入戶資料與學生就讀之高中職學校地址為補助依據，僅補助考生不補助家長或親友。

第三條 補助項目

面試前一天晚上免費住宿本校企業教育訓練中心，惟應遵守本校「企業教育訓練中心住宿管理辦法」第八條住宿注意事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規定。

考生交通費用補助標準如下：馬祖 4,000 元，金門 3,500 元，澎湖 2,000 元，台東 1,600 元，花蓮 1,300 元，屏東 1,800 元，高雄 1,700 元，台南 1,500 元，嘉義 1,200 元，雲林 1,100 元，南投 1,000 元。

非上述縣市地區之中低收入戶考生交通費用補助標準如下：彰化 900 元，台中 800 元，苗栗 600 元，新竹 400 元，宜蘭 500 元。

第四條 住宿申請資格與優先序

考生就讀之高中職學校地址位於以下縣市地區或中低收入考生得申請住宿，優先序如下：1 離島，2 中低收入戶考生，3 台東，4 花蓮，5 屏東，6 高雄，7 台南，8 嘉義，9 雲林，10 南投。若床位將滿，以同一縣市地區先完成申請程序者優先。

第五條 申請程序

符合第四條住宿申請資格之考生應於本校面試通知規定之申請期限之內上網填寫完成申請程序，申請期限結止之後不得任意取消，以免影響其他考生權益。本校於面試通知明訂網路公告申請結果之時間。

交通費補助無需申請。

第六條 領據簽收

符合交通補助之考生須於完成所有面試程序之後簽收領據，始得領取交通補助費。

第七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經費由教務處招生組經常門項下支應。

第八條 其他

完成住宿申請之考生若無故取消住宿影響其他考生權益，或住宿期間違反本校「企業教育訓練中心住宿管理辦法」第八條住宿注意事項者，取消交通費補助。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